

碧波深处有中华

——中国在南海领土主权海洋权益的
历史和法理依据

新 华 社 研 究 院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 1

第一章 南海诸岛归属中国是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内容 / 3

- 一、战后国际秩序明确南海岛屿领土归属中国 / 3
- 二、中国收复南海诸岛是国际法赋予反法西斯侵略战胜国的权利 / 4
- 三、中国依法恢复行使南海诸岛主权得到国际承认 / 6

第二章 部分声索国升级南海争端挑战战后国际秩序 / 7

- 一、非法侵占岛礁：部分声索国侵犯中国领土主权 / 8
- 二、加快油气探采：部分声索国掠夺南海自然资源 / 9
- 三、挑战正常维权：部分声索国不断挑衅滋事 / 9
- 四、歪曲舆论认知：部分声索国搬弄是非混淆视听 / 10
- 五、推动国内立法：部分声索国挟仲裁案谋取更大利益 / 11

第三章 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和在南海的相关权益绵延千年 / 13

- 一、历历可考的发现命名确定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 13
- 二、跨越千年的开发经营彰显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 15
- 三、绵延不断的有效管辖巩固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 16

第四章 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拥有坚实法理依据 / 18

一、中国人最早发现和开发南海诸岛，符合国际法“通过发现和先占取得领土主权”原则 / 19

二、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主张获得广泛的国际承认，符合国际法有关领土取得的“禁止反言”原则 / 20

三、菲律宾等域内国家以所谓“地理邻近”侵占南海岛礁，违反国际法相关原则 / 21

四、中国主张在南海的海洋权益，符合国际法“陆地统治海洋”原则 / 22

五、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受到国际法保护 / 23

结 语 / 24

编写说明与致谢 / 26

前 言

80年前，日本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和平的阳光再次普照大地。

此后，中国政府根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所作出的明确规定，收复南海诸岛。

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曾非法侵占中国南海诸岛，中国人民对此进行了英勇抵抗，并在斗争中承继先人对南海诸岛的开发与管辖。

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推进，中、美、英三国于1943年12月发表《开罗宣言》郑重宣布，日本必须将所窃取的中国领土归还中国。1945年7月，中、美、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其中第8条明确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

南海诸岛回归中国，是“二战”后国际秩序和相关领土安排的一部分，受到《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保护。否认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就是对“二战”后国际秩序的否定，就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背。

80年后，昭昭青史仍在，凿凿证据如山。

中国人民在南海的活动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和开发利用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最早并持续、和平、有效地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行使主权和管辖。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和在南海的相关权益，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确立的，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

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益，“二战”结束后的数十年间没有任何国家提出异议。

而如今，本是商舟渔船自由航行之处，却波诡云谲。

2025年2月18日至20日，菲律宾2架C-208型机、1架N-22型机非法闯入中国南沙部分岛礁附近空域，1架C-208型机非法闯入中国

黄岩岛领空。菲 C-208 型机多次擅自改变飞行高度，218 秒升高 920 米，以不专业、危险的方式，蓄意近距穿越中国在空中正常巡逻直升机的高度层，险些引发海空不测事件^①。

这样的冲突屡屡在南海发生，已近乎成为常态。曾经长期平静的南海，变得越来越不平静了。

随着美国纠集盟伴国家对中国实施战略遏制，菲律宾等部分声索国与域外大国内外勾连，挑起事端，本是和平、合作、友好的南海，被“污染”成了充斥冲突对抗的地缘政治竞技场，南海争端朝着扩大化、国际化、复杂化方向发展。

中国政府一贯坚持与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领土主权重叠的争议。中国和越南通过谈判协商划定了两国在北部湾的海上界线，这是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睦邻友好的周边外交政策，以及践行国际法、维护国际法最好的例证。

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国始终坚持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争议，通过制定规则和建立机制来管控争议。这是中国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最大坚守，是中国践行国际法治的成功实践，也是管控和化解南海问题的必由之路。

碧波深处，丛屿星罗棋布。

水天边际，犹有中华河山。

南海，是中国人民的“祖宗海”，也是中华民族海洋文明的生动见证。海洋孕育了生命、联通了世界、促进了发展。展望未来，中国将继续秉持“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做海洋和平的维护者、海洋秩序的建设者、海洋合作的推动者、海洋发展的贡献者，让南海成为造福地区各国人民的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① 《南部战区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南部战区官方微信公众号，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章 南海诸岛归属中国是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内容

溯本清源，方能以正视听。

铭记历史，方能继往开来。

2025 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80 年前，作为战后国际秩序与世界格局的一部分，中国依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奠定战后国际秩序的国际法律文件，恢复对南海诸岛行使主权。

这是对日本军国主义和西方殖民主义以非法方式侵占中国领土的全面否定，是对中国享有南海诸岛主权与海洋权益的尊重与确认。

1945 年，中国人民在经历了 14 年浴血奋战，付出 3500 多万军民伤亡的巨大民族牺牲后，与世界人民共同取得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为“二战”胜利的决定性国家和战后国际秩序的奠基者，中国对南海诸岛拥有主权本身就是战后国际秩序和相关领土安排的一部分。

一、战后国际秩序明确南海岛屿领土归属中国

在中国三沙市永兴岛上，一块高约 70 厘米、宽约 50 厘米的石碑朝着大海，历经 70 多年的洗礼，如今依然庄重醒目。石碑正面上书四个红漆大字：“南海屏藩。”碑的背面镌刻着：“海军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张君然立。”

这座石碑定格了中国在“二战”后依法恢复对南海诸岛行使主权的歷史瞬间。1946 年 11 月，中国广东省政府受命组织力量南下接收被日军侵占的西沙群岛与南沙群岛。11 月 24 日、12 月 12 日，中国政府工作人员分别完成接收进驻西沙、南沙群岛，并在岛屿重立碑石、测绘岛图、踏勘资源、举行接收仪式，在蔚蓝的南海深处向全世界宣告中国对西沙、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

恢复中国对南海诸岛主权，是战后国际秩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何处置日本在二战中非法侵占的他国领土，对实现战后亚太地区和平稳定至关重要。《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法文件对于被日侵占的他国领土的处理原则和基本方针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1943年11月，中国、美国和英国三国政府首脑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会议，签署了《开罗宣言》，提出“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从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1945年7月，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即将全面胜利之际，中、美、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明确“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可以领有之小岛在内”。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侵占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的日本驻军撤退到海南榆林港，向驻扎在此的中国驻军投降。

二、中国收复南海诸岛是国际法赋予反法西斯侵略战胜国的权利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战场是反抗日本法西斯侵略的主战场，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中国人民的抗战，大量消耗和削弱了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实力，长期打击并牵制了日本大部分陆军和大量海军，使日军未能轻易冒险北进或南下，从而减轻了苏联和美、英等国的压力。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战场继续吸引和滞留日本陆军的主要兵力。“二战”时期，美国与日本还在南沙群岛附近海域进行过激烈的海空战斗。

中国收回南海诸岛主权是反法西斯侵略胜利的正当权益。中国战场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抗日战争开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

最长，抗击和消灭日军最多，付出代价最大，对彻底战胜日本法西斯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在日本战略进攻、中国战略防御期间，中日双方投入总兵力达400余万人，战线长达1800多公里，战火遍及中国10多个省区，战区面积约160万平方公里，被卷入战争的中国人口达4亿之多。中国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付出了巨大牺牲，依据国际法完全有资格要求归还被非法占领的领土。

中国收回南海诸岛主权符合国际法“物归原主”原则。依据国际法，战时占领不构成领土主权的转移，非法侵占他国领土必须“物归原主”。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战胜国，中国享有收回被日本非法侵占的领土的权利。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在被日本入侵占领前属于中国。日本战败投降后，理应“物归原主”，归属中国。

中国收回南海诸岛主权得到国际条约确认。旨在解决战后日本作为战败国的领土及国际地位问题的“旧金山对日和约”（以下简称“旧金山和约”）于1951年9月8日签署，1952年4月28日正式生效。该和约申明“日本承认朝鲜半岛之独立，放弃台湾、澎湖、千岛群岛、库页岛、南沙群岛、西沙群岛等岛屿的主权”，其中第二章“领土”部分第2条第6款规定“日本放弃对南沙群岛与西沙群岛之所有权利、名誉与请求权”。

中国是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罪行的最大受害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四大战胜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却未被邀请出席旧金山会议。对此，中国政府1951年8月15日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宣布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向为中国领土”，反对“旧金山和约”虽然规定日本放弃对南海有关岛屿的一切权利却不提归还主权问题，重申有关岛屿在日本投降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有关岛屿的主权“不受任何影响”。

1952年，日本政府正式表示放弃对台湾、澎湖列岛以及南沙群岛、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与要求。同年，由时任日本外务大臣冈崎胜男亲笔签字推荐的《标准世界地图集》第十五图《东南亚图》，把和约规定日本必须放弃的西沙、南沙群岛及东沙、中沙群岛全部标绘属于中国。1972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中，日本重申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规定，再次确认了南海诸岛属于中国的事实。

三、中国依法恢复行使南海诸岛主权得到国际承认

1946年5月23日，中国政府派出海军抵达东沙群岛，设置气象台。8月15日增派整编第64师一个排登岛驻守。同年11月24日进驻西沙群岛永兴岛。12月12日南沙群岛接收人员在太平岛举行接收南沙群岛升旗仪式。自此中国完成了南海诸岛的收复工作，并在岛上派兵驻守，设立了各类军事、民事设施，从法律和事实上恢复了对南海诸岛行使主权。

主要大国认可中国对南海诸岛恢复行使主权。1946年11月至12月，中国政府指派林遵上校等高级军政官员，乘坐“永兴”“中建”“太平”“中业”4艘军舰，分赴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举行仪式，重立主权碑，派兵驻守。中国政府用上述4艘军舰名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4个岛屿进行重新命名。中国此次行动得到了美国麦克阿瑟将军的支持，史料显示，中国军政人员正是乘坐美国提供的4艘军舰赴西沙和南沙群岛举行接收仪式。

此后，美国通过外交询问、申请测量、通报航行飞越计划等方式，显示了其承认中国对南沙群岛主权的立场。1957年至1961年2月，美军驻菲律宾的空军人员在黄岩岛及南沙群岛区域实施海图测量及气象调查时，曾多次向中国台湾当局提出申请，这表明美国认为这些岛礁的主

权属于中国。中国还曾在南沙群岛有关岛礁上接待过美国军事人员。同期美国出版的地图和书籍等，如 1961 年版《哥伦比亚利平科特世界地名辞典》、1963 年版《威尔德麦克各国百科全书》、1971 年版《世界各国区划百科全书》，均确认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

苏联部长会议大地测量和绘图部 1952 年编制的《中南半岛和印度尼西亚图》中，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名称全部使用中文发音的音译，并用括号标注了“中国”的缩写。

国际组织认可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也得到国际组织的普遍承认。如 1987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讨论了该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全球海平面观测系统实施计划 1985—1990》，建议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纳入全球海平面观测系统，并将这两个群岛列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执行该计划，中国政府被委任建设 5 个海洋观测站，包括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各 1 个。

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在“二战”结束后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其根本原因在于南海诸岛回归中国，是战后国际秩序和相关领土安排的一部分，受到《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保护。

否认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就是对战后国际秩序的否定。

第二章 部分声索国升级南海争端挑战战后国际秩序

冲闯、占礁、对峙、驱离……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南海发现大量油气资源以来，菲律宾、越南、文莱、马来西亚等南海声索国，不顾中方一再劝阻和警告，持续制造各类占领南海无人岛礁、掠夺南海海洋资源等闹剧。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在美国等域外大国的鼓动支持下，菲律宾通过实施“灰色地带”战略，

持续对抗中国在南海的合理合法维权行动，以“弱者叙事”策略塑造对南海议题的错误认知，打着落实国际法的旗号推动菲国内海洋立法，美化自身对中国南海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的非法侵占。

菲律宾等部分国家围绕南海问题开展一系列不负责任的行动，将南海争端升级到接近“准军事行动”的级别，甚至将南海局势推向“冲突甚至战争的边缘”。

一、非法侵占岛礁：部分声索国侵犯中国领土主权

20 世纪 70 年代南海发现大量油气资源后，菲律宾、越南等国加快武力侵占中国南海岛礁的步伐，南海岛礁之争激化。越、菲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并大兴土木、部署武备，为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禁止。

越南在其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海岛礁上持续强化军事部署。近年来，越南加快在其非法侵占的南沙岛礁上增加军事部署，增强军事投射能力。越南以此进一步提升了它在南海实现其军事战略的可能性，面积不断扩大的侵占岛屿与越南南部“S”形海岸线构成了越南相对完整的服务体系，有利于其“以点控面”，利用地理优势发挥小吨位舰艇的作战灵活性，形成在海上的有效对抗。

菲律宾持续加强在其非法侵占的南海岛礁上的军事设施建设。2022 年起，菲律宾明显加快了在其侵占的中业岛、西月岛、马欢岛、北子岛上的军事设施建设。2022 年 3 月，菲律宾在马欢岛建造一个新的直升机停机坪。5 月，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在西月岛、马欢岛、北子岛建立了指挥观察站，提升了对南海的海域探测监控能力。这些指挥观察站被用于监测周围的船舶，并向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国家总部通报信息。2022 年 6 月，菲律宾在中业岛建立了一个海岸警卫队工作站，并完成了长 1300 米、宽 100 米的混凝土飞行跑道的建设。

此外，马来西亚在弹丸礁建设了一个海军基地。在外部力量的帮助下，菲、越等部分南海当事国或在其侵占的中国南沙岛礁上开展设施建设和军事部署，或增加居民数量、扩大岛屿设施功能，其根本目的在于向世界展现并巩固其对所侵占的中国南海岛礁已拥有所谓的“主权”。

二、加快油气探采：部分声索国掠夺南海自然资源

自南海发现巨大的油气资源以来，菲律宾、越南等国出于对油气资源的窥探，通过“海上争主权、海底争资源”，持续加大对中国南海岛屿的主权声索，非法攫取南海资源。

部分南海声索国通过在南海争议区域非法攫取油气资源，实现了从过去依赖进口原油到对外出口石油的结构性转变，是实实在在的获益者。面对丰富油气资源所带来的巨额财富，南海声索国不顾中国的警告与反对，持续加大油气资源盗采力度。

中国、菲律宾于 2018 年签署《关于油气开发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建立起政府、企业共同合作参与油气开发的“双层结构”磋商机制。但中菲油气领域合作受到菲宪法限制和海上有关争议的制约，菲于 2022 年停止和中国在南海的油气合作谈判。同时，菲律宾驻美大使 2024 年 3 月提出，菲律宾正寻求与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和其他盟友合作，开发南海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三、挑战正常维权：部分声索国不断挑衅滋事

2024 年 9 月 14 日，中国南沙群岛仙宾礁。

在试图以坐滩方式强占仙宾礁屡遭失败后，菲律宾海警“特蕾莎·马格巴奴阿”号船在非法滞留近 5 个月后，面对强大的各方压力，最终撤

离该水域^①。

“特蕾莎·马格巴奴阿”号非法滞留中国仙宾礁，是企图复制 25 年前菲律宾“马德雷山”号军舰非法“坐滩”滞留中国仁爱礁的伎俩。1999 年 5 月，菲律宾“马德雷山”号以船只遭遇搁浅无法行驶，需要零部件来修理船只为由在仁爱礁西北侧潟湖坡“坐滩”^②。25 年来，破败不堪、锈迹斑斑的“马德雷山”号长期有人看守，舰上人员焚烧和弃置生活垃圾、排放污水，如一颗毒瘤污染着洁净清澈的南海水域。

据不完全统计，2024 年，菲律宾先后实施了 34 次较大规模的南海侵权行为，包括非法捕鱼、侵闯中国海域、非法侵登无人岛礁等。菲方的行为侵犯了中国领土主权，违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共识，严重破坏地区和平稳定。

菲律宾把目光聚焦在中国仙宾礁、牛轭礁、鲎藤礁等一些南海无人岛礁，通过挑起局部冲突的方式，开展自我赋予合法性且低于爆发战争门槛的挑衅行动，不断抬高中国与其地缘政治竞争的代价，迫使中国在不胜其烦、“多害相权取其轻”中做出菲律宾所期待的利益退让，从而达到变相占礁的目的。

四、歪曲舆论认知：部分声索国搬弄是非混淆视听

2024 年 3 月 5 日，中国南沙群岛仁爱礁。

菲律宾 2 艘海警船、2 艘运补船强行闯入仁爱礁临近海域，试图向

① 《中国海警局新闻发言人就菲非法滞留中国仙宾礁的 9701 号船撤离发表谈话》，中国海警局官网网站，2025 年 3 月 13 日

② 《中国海警局新闻发言人就仁爱礁问题答记者问》，中国海警局官网网站，2025 年 3 月 13 日

非法坐滩的菲律宾军舰运送包括船体加固建筑材料在内的各类物资^①。菲律宾海警船只无视中方警告，故意冲撞中国正常执法海警船只，发生轻微刮蹭^②。

然而，这一事实清楚、责任完全在菲律宾一方的南海争端事件，在菲律宾与美西方主要媒体的报道中则被歪曲成了“中国船只恶意冲撞菲船只”“中国海警水炮冲击菲律宾运补船”“刮蹭受损的菲律宾舰船抵抗中国入侵”等具有视觉冲击力的虚假叙事，不断把菲律宾装扮成南海争端的“弱者”，试图误导国际社会对当前南海争端的认知。

这是菲律宾南海“灰色地带”战略中的重要内容——“弱者叙事”策略。菲律宾故意忽略南海争端的历史经纬与国际法理，避而不谈菲律宾出于攫取南海油气资源侵占中国南海岛礁的历史事实，而是“以非常专业的新闻传播技巧将中菲南海争端的国际话语聚焦到了更具多元话语效应且能够产生广泛传播力的感性事件上”，通过利用西方国家以南海问题塑造中国所谓“修正主义”身份的国际舆论环境，构建菲律宾所谓“反抗中国强者”的国际话语体系，发起南海争端认知领域的“叙事战争”。

五、推动国内立法：部分声索国挟仲裁案谋取更大利益

2024年11月8日，马尼拉。

备受争议的菲律宾“海洋区域法”和“群岛海道法”正式颁布。这两项法案粗暴地将中国黄岩岛及南沙群岛部分岛礁非法纳入菲律宾领土范围，严重背离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的核心要义，暴露出菲律宾在南海扩张领地的野心。事实上，1898年《美西和平条约》（《巴

① 《2024年3月5日外交部发言人毛宁主持例行记者会》，外交部官方网站，2025年3月12日

② 《中国海警局新闻发言人就菲律宾船只非法侵闯仁爱礁发表谈话》，中国海警局官方网站，2025年3月13日

黎条约》)、1900年《美西关于菲律宾外围岛屿割让的条约》(《华盛顿条约》)与1930年《关于划定英属北婆罗洲与美属菲律宾之间的边界条约》(《美英条约》)等三个国际条约,已从国际法层面明确菲律宾共和国领土范围。而中国黄岩岛和南沙群岛根本不在菲律宾领土范围之内^①。

“西班牙应将称为菲律宾岛屿(Philippine Islands)的群岛(archipelago)和包括(Comprehending)在以下界线内的岛屿割让给美国:这条线从西到东沿着和或靠近北纬20°线并穿过可通航的巴奇海峡的中央,从格林尼治东经118°到127°子午线;然后沿格林尼治东经127°子午线至北纬4°45'线,再沿着北纬4°45'线至它与格林尼治东经119°35'子午线的交叉点,然后沿格林尼治东经119°35'至北纬7°40'线,再沿北纬7°40'线至它与格林尼治东经116°子午线的交叉点,然后沿一条直线至北纬10°线与格林尼治东经118°子午线的交叉点,再沿格林尼治东经118°子午线至起始的一点。”

——1898年《美西和平条约》(《巴黎条约》)第3条

近年来,中国和东盟一直就推动“南海行为准则”开展谈判磋商。面对来自中国的强烈反对,菲律宾依然强行推动国内海洋领域立法,更深层次的图谋是以落实国际仲裁庭南海仲裁结果为名,为其继续非法侵占中国南海岛礁提供所谓的法理依据,增加中国以谈判协商妥善解决南海争端的难度。这势必严重破坏“准则”磋商氛围,加深相关当事国在南海争端上的立场对立,挫伤了达成“南海行为准则”的信心,拖累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菲律宾共和国出台“海洋区域法”和“群岛海道法”的声明》,外交部官方网站,2025年3月12日

域内国家维护南海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动力。

第三章 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和在南海的相关权益绵延千年

从中国东汉时期（公元 25 年—220 年）的《异物志》，到北宋时期（公元 960 年—1127 年）设水师在南海巡逻；从明朝永乐三年（1405 年）至宣德八年（1433 年）的 28 年时间里，受官方委派的郑和率中国船队巡视南海，到 500 多年前形成且沿用至今的中国渔民《更路簿》；从 1868 年出版的英国海军部《中国海指南》到 1933 年在法国出版的《彩绘殖民地世界》……

中国政府有效管辖南海、中国渔民耕作经营南海、中华海洋文明厚植南海的翔实史料一再证明：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和开发利用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最早并持续、和平、有效地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行使主权和管辖。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和在南海的相关权益，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确立的，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

一、历历可考的发现命名确定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中国大量从官方到民间保存完整的史料表明，在公元 1 世纪，中国官方记录中就明确记载，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中国人在南海航行或生产实践中发现南海诸岛。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随着中国人对南海认识的逐步加深，对南海诸岛的命名也由泛称细化为专有名称。

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南海诸岛。早在西方地理大发现的 1400 多年之前，勇于探索的中国人就通过航海发现了南海诸岛，将其命名并记录在文献中。此后的 1000 多年时间里，中国人通过航海实践不断完善对南海及南海诸岛的方位、里程、航路和地理形势的认识。

中国官员杨孚在《异物志》（约成书于公元 76 年—88 年）中记载

了将南海诸岛命名为“涨海崎头”，比越南声称的其发现西沙群岛的 15 世纪至少早 1400 年，比菲律宾声称的其发现南沙群岛的 1947 年早近 1900 年。事实上，在更早的中国西汉时期（公元前 202 年—公元 8 年），中国就开辟了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经由南海前往印度洋的“海上丝绸之路”。

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及生产实践的逐渐增多，中国人对南海诸岛的认识逐步加深，对南海诸岛的命名也由“涨海崎头”这一泛称逐渐演变为对东、西、中、南沙群岛的专有命名，并被记录在中国历代文献中。从 10 世纪起，中国百种以上的各类文献中多将南海诸岛命名为“长沙”“石塘”。

南海是中国渔民的“祖宗海”。在中国东南沿海的渔民的认知中，南海是他们和祖先赖以生存的地方，赐予他们丰富的渔获，因此将其称为“祖宗海”。同时，渔民在耕海牧渔的生产实践中，通过口口相传和简单记录，赋予南海诸岛各具特色的“乳名”。

位于中国海南省的潭门镇，是海南岛通往南海诸岛最近的港口之一，时至今日，仍是西、南、中、东沙群岛作业渔船后勤给养基地和深远海鱼货的集散地。在不少当地渔民中，今天仍然传承着《南海航道更路经》，也被称为《更路簿》——数百年来当地渔民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形成的航海指南。

从明代初年开始出现的《更路簿》中，中国渔民就对南海中 136 个岛礁进行了命名，如称西沙群岛的永兴岛为巴峙，称南沙群岛的太平岛为黄山马峙等。

西方早已接受中国对南海诸岛的命名。中国对南海诸岛的命名被西方官方、民间以音译方式使用，长期影响着西方人对南海的认识。

19 世纪中叶，英国测量舰“里夫尔曼”（Rifleman）号到南海地区进行测量，并在英国出版的《中国海指南》一书中记载，鸿庥岛为

Namyit、景宏岛为 Sin Cowe 等，其命名方式显然是从中国渔民习惯称呼的“南乙”“秤钩”等音译而来的。

二、跨越千年的开发经营彰显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从辉煌千年的“海上丝绸之路”，到从南海沉船中出土的文物，再到南海岛屿上的遗迹遗存……中华儿女 2000 多年来在南海世代繁衍生息的一个个铁证，有力地彰显着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联通世界的“海上丝绸之路”从南海走过。从古至今，商贸始终是联通不同地区的驱动力。起源于中国西汉时期（公元前 202 年—公元 8 年）、兴盛于隋唐时期（581 年—907 年）的“海上丝绸之路”不仅是联通中国与世界的海上贸易通道，更见证了中国绵延千年的南海开发历史。

一艘艘商船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港口出发，满载着货物在南海上航行……中国学者认为，“海上丝绸之路”可分为“东海丝绸之路”和“南海丝绸之路”两条海路，其中“南海丝绸之路”即以南海为起航点，以丝绸、陶瓷、珍珠等为贸易特征，由中国南海连接东南亚、南亚、中东地区直至欧洲。

长河汤汤，“遗珠”无殇。

一些中国商船不幸在南海沉没，它们虽是历史的一瞬，却意外永恒地记录了中国先民对南海的开发。在中国海南的南海博物馆三层，展出着考古工作者从南海西北陆坡两处沉船遗址中发掘的 400 多件文物，其中，产自中国景德镇的珐华彩瓷器在水下沉睡数百年，却依然熠熠夺目。

南海是中华文化的传播之海。南海不仅是一条航路、一个渔场，更连接起不同文明、丰富着人类共享，在 2000 多年的时间里，它将文化、商贸、对话联系在一起，向世界传播中华文化。

15 世纪，明代的中国站在大航海时代的前沿。1405 年—1433 年的

28 年时间里，受官方委派的郑和率中国船队通过南海七下西洋，将当时中国的科技、文化等带到“海上丝绸之路”的沿线地区，并将当地的香料、动植物等带回中国，成为南海友谊合作的桥梁。

数百年来，中华文化由中国沿海地区的先民经南海传播到周边国家。在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等东南亚国家尚未以现代国家形式出现时，中国东南沿海的百姓通过南海乘船前往这些地区，在他们的认知中，这是国土之内的谋生。而在这些东南亚国家，时至今日，不仅有大量华侨华人，更有中华文明特色的建筑、街区，这些建筑与中国海南等地的建筑风格一致。

历史遗迹证明中国先民在南海耕海牧渔留居岛礁。中国考古工作者数十年来在南海部分岛屿发掘出众多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的遗址遗存，无可辩驳地印证了中国开发经营南海的历史。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考古工作者在西沙甘泉岛上发现了一处唐宋时期居住址并对其进行发掘，出土一批唐宋时期的瓷器、铁锅残片、铁刀、铜饰件等岛上居民的日常生活用具。同时，考古工作者还发现鸟骨和有敲砸痕迹的螺壳堆积等人类食用后集中抛弃形成的遗迹。中国考古工作者认为，甘泉岛唐宋遗址的发现和发掘，证明中国渔民早在唐代就在岛上延续居留，从事开发生产活动。

1992 年，中国历史学家王恒杰教授历时 33 天赴南沙群岛勘察，其间，发现了战国到秦汉时期的划纹硬陶、东汉时期的五铢钱、唐代的陶瓮、宋代的青瓷片、明清时期的青花瓷残片，还有“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等钱币及清代铁锚。这些文物皆为中国先民最早开发南海，并世代把南海作为自己生产、生活的一个领地提供了无可争辩的物证。

三、绵延不断的有效管辖巩固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从纳入版图设立行政区，到派遣水师进行防卫，再到委派官员修建

设施……南海及南海诸岛不仅是中国人民生产、生活的家园，更留下了中国历代政府持续、和平、有效管辖的印记。

纳入版图，设立行政区。中国古代文献清晰记载，不迟于公元8世纪起，中国政府就已将南海诸岛划归海南琼督府（今中国海南省）管辖。此后，中国历代政府持续管辖的同时，在各类官方绘制的地图中，将南海诸岛完整纳入中国版图。

在中国官方编纂的记录13—14世纪历史的《元史》中清晰地记录了元代疆域已包括南沙群岛。14世纪后，中国政府明确把南海诸岛列入广东省琼州府万州（今海南省万宁、陵水县）管辖。在不同时期的地方史志中，均表述有“万州千里长沙、万里石塘”。

中国留存的官方地图中，南海及南海诸岛被纳入中国疆土。1767年《大清万年一统天下全图》、1810年《大清万年一统地理全图》等还清晰地在中国政区版图上标绘了四沙群岛。

派遣水师，巡逻南海。军事存在是彰显中国对南海诸岛享有主权并拥有南海历史性权利的重要方面。1000年前，中国政府就已派遣水师巡视南海及南海诸岛，捕捉盗贼、维持治安。

在1023年出版的记录当时中国政府军事制度和国防大事的《武经总要》中，清晰记载了中国水师在南海及南海诸岛巡逻的历史。此后，更多的中国史书记载了中国水师巡视南海诸岛的史实。1909年4月，中国政府派遣广东水师提督李准率170余名海军官兵，巡视西沙群岛，查勘、命名了15座岛屿，每座岛屿均立碑竖旗，重申中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测量天文，修建设施。中国政府数百年来持续不断地对南海及南海诸岛进行调查测量，并在南海诸岛设立天文、气象观测点，证明中国中央政权对南海诸岛实行了有效统辖。

700多年前，中国政府派遣中国古代著名天文学家郭守敬主持在全

国范围内展开“四海测验”。《元史》记载，郭守敬将南部测点选在了“南海北极出地 15 度”，从元制换算为现在的 360 度制，相当于北纬 14 度 47 分。中国学者认为，受当时科学技术所限，郭守敬测量的大部分测点都有 1 度左右的误差，北纬 14 度 47 分加上 1 度，其天文观测点的位置正在西沙群岛。

中国政府在实践中行使调查测量专属管辖权。1883 年，德国船舶在西南沙群岛附近海域开展调查测量活动，清政府获知后，即刻向德国政府提出抗议，德国政府不得不停止非法活动。1936 年，根据香港远东气象台会议的建议，中国政府在西沙群岛建成气象台、无线电台与灯塔，建立与岛外各地的联络，并保障航经此处的船舶的航行安全。

第四章 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拥有坚实法理依据

法者，治之端也。^①

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南海争端主要指由于周边国家非法侵占部分南沙岛礁导致的领土主权争端和以海洋划界为主要内容的海洋权益争端。越南、菲律宾等国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引发了与中国的领土主权争端。南海周边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主张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管辖海域，从而在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产生海域划界问题。围绕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争端，又衍生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全和保护等系列问题。

中国对南海诸岛拥有主权具有坚实的法理依据，包括先占、有效管辖原则、禁止反言规则及其他有关领土取得的国际法原则。

① 出自《荀子·君道篇》

一、中国人最早发现和开发南海诸岛，符合国际法“通过发现和先占取得领土主权”原则

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是历史上确立的。2000 多年来，中国通过行政设治、水师巡视、资源开发、天文测量、地理调查等手段，对南海诸岛和相关海域进行了持续、和平、有效地管辖。^①

在国际法上，发现与先占是国家取得领土主权的最重要法律依据之一。在尚未形成现代领土主权概念的古代，最早发现、命名南海诸岛并在其上居住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的国际法意义。

从国际法发展的过程来看，中国对南海诸岛的发现、先占并实行有效的行政管辖，足以证明中国对南海诸岛享有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早在公元前 2 世纪的西汉时期，中国人民就在南海航行，并在长期实践中发现了南海诸岛。中国不但最早发现了南海诸岛，而且还在开发利用南海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一套相对固定的南海诸岛命名体系，如将岛和沙洲称为“峙”，将礁称为“铲”“线”“沙”，将环礁称为“匡”“圈”“塘”，将暗沙称为“沙排”等^②。中国人民对南海诸岛的命名，部分还被西方航海家引用并标注在一些 19—20 世纪权威的航海指南和海图中^③。

国际司法实践表明，一国人民长期在某个区域生活或进行经济活动，对确定这个地区属于这个国家具有重要意义。1953 年，国际法院在曼基埃和埃克里荷斯案的判决中就指出，英国人在这两个岛屿上世代居住的事实，是这些岛屿归属英国的明证^④。而中国在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岛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第 18 条

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第 11 条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第 12 条

④ 《南海诸岛属于中国的历史与法理依据》，《瞭望》，2014 年 6 月 23 日

礁长期居住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足以取得对南海诸岛的原始主权。在此基础上，中国历代政府通过行政设治、水师巡视、资源开发、天文测量、地理调查等手段，对南海诸岛和相关海域进行了持续、和平、有效的管辖。在长期历史过程中，中国确立了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和在南海的相关权益，中国人民早已成为南海诸岛的主人。

二、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主张获得广泛的国际承认，符合国际法有关领土取得的“禁止反言”原则

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在 20 世纪前未遭遇任何挑战。^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收复南海诸岛并恢复行使主权，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承认南海诸岛是中国领土。而如今，一些国家却将昔日亲手签署的声明贬作废纸。这些铭刻在历史档案中的国家承诺，恰似国际法长河中的“禁止反言”界碑，在时空坐标上标记着信义的天平。

在涉及国际法的领土取得问题时，“禁止反言”原则意味着，曾承认过一国对特定领土拥有主权权利的国家，将不得再否认这一权利。现代的国际规则实际上就是在历史上无数次的外交交涉的结果、声明、承诺等的基础上形成的。今天讨论南海问题，必须立足于至今为止的历史沿革。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南海周边国家及国际社会从未对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海洋权益提出过异议，也不存在南海争端。比如，20 世纪 30 年代，法国入侵南沙群岛时，不仅中国提出强烈抗议，日本也认为南沙群岛“应为中国所有”，且认为中国渔民“早已以该岛屿为远洋捕鱼之基地”。20 世纪 50 年代，菲律宾曾明确承认南沙群岛不属菲方所有，菲方对南沙没有主权要求。越南统一前，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也承认“根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第 23 条

据越南方面的资料，西沙和南沙群岛应当属于中国领土”，并在其出版的教科书和地图中将南沙标注为中国领土。^①

然而，有些国家近年来却出尔反尔，公然置国际法有关规则于不顾。如菲律宾无视承诺，转而将纠纷诉诸司法程序、执意提起仲裁的做法构成“禁止反言”，严重违反国际法。相关国家种种的“两面”做法，使人们不得不怀疑，他们不是出于公心、不是基于国际法，而是另有所图。

三、菲律宾等域内国家以所谓“地理邻近”侵占南海岛礁，违反国际法相关原则

“地理邻近”从来不是解决领土归属问题的国际法原则^②。以“地理邻近”为由主张领土主权，在国际法上是没有根据的。在传统国际法、现代国际法、国际条约、国际司法判例中均不存在依据距离远近等因素决定领土主权归属的国际法规则。菲律宾等部分域内国家以所谓“地理邻近”为由对南海岛屿提出全部或部分主权要求是荒谬的，妄图以“距我近者即归我”的原始逻辑颠覆国际法治准则。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菲律宾觊觎中国南海有关岛礁，在不同时期采取了不同的侵权手段和掩护方式。菲律宾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案”，更是滥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侵权行为。这反映出菲律宾一些人试图强化单方面主张的政治算计，暴露出域外国家试图搅乱南海局势、挑拨中国与东盟国家关系的险恶用心。多年来，菲律宾为继续推行领土扩张主义，将其对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非法侵占“合法化”，陆续炮制出“无主地论”“托管

① 中国外交部官网：《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

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第 66 条

地论”“地理邻近论”“国家安全需要论”以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论”等歪理，既缺乏坚实可靠的事实依据，也不符合国际法关于领土取得的规定，根本站不住脚。

国际法理论和实践对于借口“地理邻近”等因素提出领土主权要求的主张也总是持否定态度的。国际法实践也完全排斥所谓依据距离远近来决定领土归属的主张。许多国家的岛屿，往往距离本国大陆或主岛远而距他国近。如英吉利海峡中的海峡群岛距离法国更近，但它一直归属英国所有，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以“邻近”等因素对南海诸岛提出主权要求，理由无法成立，也不符合国际法。

四、中国主张在南海的海洋权益，符合国际法“陆地统治海洋”原则

国家的领土主权是其海洋权利的基础，这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国际法院在许多判例中指出，“海洋权利源自沿海国对陆地的主权，这可概括为‘陆地统治海洋’原则”“国家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基于陆地统治海洋的原则”^①。

“陆地统治海洋”是一项古老的国际法原则。领土主权是主张海洋权益的基础，海洋权益从领土主权派生而来。1969年国际法院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再次重申了这一原则，“陆地是一个国家对其领土的向海延伸部分行使权力的法律渊源”。一个国家只有拥有了大陆或岛屿的主权，才有可能享有该陆地或岛屿附近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大陆架是适用“陆地统治海洋原则”的法律概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沿海国主张和划定专属经济区、大陆架

^① 中国政府网：《中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第11条

等国家管辖海域并对其中的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同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序言第5段明确要求,“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显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涉及国家的领土主权。沿海国的主权权利不能否定、损害他国的固有领土主权,也不能够成为沿海国主张新的领土主权的依据。

菲律宾提交的仲裁诉讼,涉及的是领土归属、海洋划界、军事活动之类的海洋争端问题,而中国根据国际法享有并且早已声明免受涉及该类问题的任何国际司法和仲裁管辖的权利。菲律宾费尽心机,企图把两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之争描绘成可以交由国际仲裁来解决的问题,片面解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用范围,却故意回避“陆地支配海洋”这一国际法重要原则。菲律宾等国关于这些岛礁位于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因而应该属于它的说法本末倒置,既不符合“陆地支配海洋”原则,也违背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意旨和原则。

五、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受到国际法保护

中国在南海享有的历史性权利受到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保护,不容否定。^①中国不仅拥有南海诸岛主权,而且充分享有南海历史性权利,这些权利来自2000多年来中国人民在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持续的生产生活实践,来自中国历代政府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连续的主权管辖权实践。

中国在南海享有的历史性权利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矛盾。首先,历史性权利是一般国际法的概念。公约规定并未穷尽全部海洋法的规则,相反却明确规定公约未予规定部分适用一般国际法。其次,公约本身并不排斥在它之前已经形成并被持续主张的历史性权利,公

^① 中国政府网:《外交部:中国在南海历史性权利受国际法保护》

约多处提及“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所有权”等，显然是对历史性权利的尊重。

中国开发、管控南海的历史以及中国的实践表明：中国对南海诸岛享有领土主权，在南海断续线内海域享有历史性权利，主要包括对琼州海峡等历史性水域的历史性所有权、传统捕鱼权和历史性航行权。南海断续线代表了中国对南海诸岛的领土主权和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南海诸岛附近海域是中国渔民的传统渔场，中国渔民常年往来于海南岛、广东省与南海各群岛之间，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历代统治者对南海和南海诸岛的认识不断加深，管理南海诸岛的行政建制和管辖日渐完备，南海诸岛在事实上是属于中国的。中国一直在和平、有效地开发、经营、管理、管辖南海，其范围涵盖了南海诸岛中的主要岛礁和海域。

中国在南海特定海域的历史性权利，是中国人民在这片海洋空间战风斗浪、耕海牧渔数千年的自然结果，是对南海有关海域及散布其间的岛礁、沙滩、洲的“岛水一体”主权权益和海洋权益，是自然生成的，独一无二的，孕育于中国母体，与母体一体共生共存共发展直至今天。此海洋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中国历史和传统中早已根深蒂固。

结 语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年后的今天，维护南海和平稳定，需要充分尊重历史和法理所确立的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

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是在历史发展演变中形成的，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受到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保护，不容否定。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作为战后国际秩序的一部分，受《联

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保护。

中国人民世代代在南海生产生活，早已成为南海诸岛的主人。近百年来，尽管南海风云变幻，尽管南海诸岛也短暂遭受过侵略者的荼害，但经过历史和国际法确定的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无可争辩的主权不容篡改，中国维护自身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从未动摇过。

时代潮流，浩浩汤汤。

和平发展是时代的意志，历史的铁律早已证明，逆时妄为注定失败。及时对南海争端正本清源，排除域外霸权和域内个别国家谋求私利的消极干扰，是让南海波涛恢复平静，让域内国家再扬友好合作风帆的必要之举。

维护“二战”以来形成的国际秩序，捍卫历史经纬与正义法理，尊重中国在南海享有的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坚持通过对话协商来妥处分歧、妥善推动南海争端的和平解决，也是更好应对百年变局、共同建设人类更美好未来的正确之道。

中华民族是热爱和平的民族，身体中流淌着和平的血液。作为南海最大沿岸国，中国从维护南海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出发，在南海问题产生后的几十年里始终保持极大克制，从未主动挑起争议，也没有采取任何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的行动。中方一贯坚持维护南海的和平稳定，全力维护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希望共同把南海建成和平、友好和合作之海。

南海稳，则地区国家受益；南海乱，则地区国家遭殃。南海争端的热度必须逐步冷却下来。南海和平稳定是地区发展的重要前提。守好南海的和平底线至关重要。

是非自有曲直，公道自在人心。

在南海这一舞台上，曾有过殖民侵略，有过非法侵占，现在又有人兴风作浪，还有人炫耀武力。但是，就像潮水来了又退去一样，这些图

谋最终都不会有结果。

无论南海风云怎么变幻，绝不会是霸道者胜、搅局者胜、破坏者胜，而是仁者胜、和者胜、建设者胜。

编写说明与致谢

《碧波深处有中华——中国在南海领土主权海洋权益的历史和法理依据》智库报告由新华社社长、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傅华任组长，新华社总编辑、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吕岩松任副组长，新华社副总编辑、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学术委员会执行副主任任卫东任执行副组长。课题组成员包括刘刚、崔峰、周立民、薛颖、王晖余、杨柳、韩冰、赵颖全、梁建强、刘阳、姜铁英、马曹冉、郭翔、吴涛、刘赞、闫洁、严钰景、夏天、邓华、闫睿、洪泽华等。报告英文核校人员包括杨晴川、蒋励、陈健、韩建军、孙瑞军、余忠稳、费列娜、王海清、黄尹甲子等。

课题于2024年10月启动，历时半年多采访、调研、撰写、修改、审校完成。

在报告写作和发布过程中，中国南海研究院创始院长吴士存、中国南海研究院原院长王胜、中国南海研究院研究员陈相秒、中国南海研究院研究员闫岩、中国南海研究院研究员丁铎、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院长肖永平、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张辉、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冯洁菡、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教授雷筱璐、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教授蒋小翼、中国社科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亚太安全与外交研究室主任张洁、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杨霄、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研究员陈曦笛等专家学者给予了多方面的帮助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